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3月20日 第8期

(总第891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9〕11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8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的通知……………桂政发〔2009〕115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桂政发〔2010〕1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的决定……………桂政发〔2010〕2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0〕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8年度全区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先进单位的通报……………桂政发〔2010〕4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做好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0〕5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暂行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20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21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22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23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2009年广西一乡一业乡镇(县)和广西一村一品村屯的通报……………桂政办发〔2010〕2号(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 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9〕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的意见》（财预〔2009〕78号）精神，为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9年起，在全区选择部分县开展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实行省直接管理县财政体制改革，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政府职能转变对财政体制的客观要求，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从全国形势看，推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是大势所趋，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和规范省以下财政分配关系，调动各级政府加快发展的积极性；有利于省、市共同加大对县级的支持力度，增强县级政府调控能力，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有利于加快财政资金运转速度，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从我区情况看，自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为帮助缓解基层财政困难，自治区对财政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不断改进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特别是2005年改革和完善

对下财政体制，增强了自治区调控市县间财力不均衡的能力，加大了对县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提高了基层财力水平，调动了市、县增收节支、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但是，由于经济形势变化和政府职能转换，迫切需要对现行财政体制进行改革：一是财政部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实行省直接对县的财政管理体制；二是我区县域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地方财政收入规模较小，财政供养人员过多，政府债务负担沉重，绝大部分县（市）依靠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才能保证正常运转；三是现行财政管理层级多，信息传递慢，自治区对县的一些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等难以及时、全面落实到位；四是大部分地级市本级财力薄弱，对所辖县的辐射带动作用不强；五是我区现行的财政体制已将收入基数、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直接核定到县，为推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的内在要求，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推动市县加快职能转变，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合理有序。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要求，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事权划分及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2. 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先选择部分县开展试点工作，待积累经验后，再逐步规范和完善。

3. 尊重历史，平稳运行。尊重历史及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各级政府收支划分、基数划转等问题，保证各级财政现行体制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既得财力不受影响，促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

4. 明确职责，合力推进。在调整财政管理体制的过程中，自治区、市、县财政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自治区财政要加大对县财政的支持力度，帮助县乡财政逐步解决困难；市财政要继续履行对县财政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县财政要加强自我约束，规范管理，努力加快发展。

5. 激发活力，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各方发展的积极性，增强县域发展活力，提高中心城市发展能力，推动市县共同发展。

##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收支划分。原则上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暂不调整财政收支范围，但对不符合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要求的市、县收支范围划分，由自治区予以规范和适当调整。

（二）财政收入目标的下达和考核。自治区财政及国税、地税的收入目标在征求各市意见后，直接分解下达并考核到试点县。市继续承担汇总平衡和协助督促试点县完成考核目标的责任。

（三）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税收

返还等由自治区直接核定并补助到试点县；专项转移支付，由各试点县直接向自治区财政等有关部门申请，并由自治区财政直接下达试点县。市级财政可继续对试点县给予财力补助。

（四）财政预决算。试点县统一按照自治区财政要求编报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和年终决算。市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汇总市本级、所辖县（市、区）预算和决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自治区备案。

（五）资金往来。建立自治区与试点县之间财政资金直接往来关系。自治区财政直接确定各试点县的资金留解比例。

（六）财政结算。年终各类结算事项一律由自治区财政与试点县财政直接办理，市与试点县之间如有结算事项，必须通过自治区财政办理。各试点县举借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债转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直接向自治区财政申请及承诺偿还，未能按规定偿还的由自治区财政直接对试点县进行扣款。

## 四、试点县的确定

在各市人民政府推荐的基础上，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了14个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县。具体为：南宁市上林县、柳州市融水县、桂林市龙胜县、梧州市蒙山县、北海市合浦县、防城港市上思县、钦州市浦北县、贵港市平南县、玉林市博白县、百色市田林县、贺州市昭平县、河池市都安县、来宾市象州县、崇左市天等县。

##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试点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衔接和政策的落实。加强调查研究

究，密切关注改革的进展情况，不断完善改革措施，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区直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支持改革试点工作。要按照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要求，认真清理和修订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有关项目安排和专项资金的分配直接明确到试点县。同时，加强对试点县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共同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

（三）市级财政要继续关心支持试点县财政发展。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原对试点县的各项财力支持不能取消，不得出台涉及县级财政收支范围及财力调整的政策。对中央和自治区已经明确要求市级财政予以配套的专项资金，要按规定配套到位。同时，在改革试点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市与县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突击扣还县财政欠市财政的债务。

（四）各试点县要进一步转变理财思路，加强管理。坚决克服“等、靠、要”等依赖思想，牢固树立自力更生、自求平衡的意识，进

一步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增强财政实力。同时，强化县乡新增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控制，从2010年起，试点县新增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必须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加快覆盖自治区、市、县、乡的财政信息网络建设，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信息传递速度和资金流速，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自治区财政对县级财政的监控、评价能力。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试点县有关资金调度、收入考核、资金申报、债权债务调整等事项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具体实施办法及配套措施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制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财政 体制 改革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8年度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的通知

桂政发〔2009〕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

号)、《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04〕69号)文件精神,实施人才强桂战略,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成长,自治区继续实施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2008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

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现予以公布。

附件:2008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2008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30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练朝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明	广西大学	韦朝晖	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台湾研究中心
岑巨延	广西林业勘测设计院	吴玉鸣	广西师范大学
谢志刚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所	范祚军	广西大学
田代琳	广西民族大学文学影视创作中心	莫立根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黄世武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谭海涛	贵港市人民医院
韩 玉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陆顺忠	广西林业科学研究所
韦 霄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廖玉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陈真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刘军义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林 玫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梁 浩	广西医科大学
秦永松	广西师范大学	朱惠英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黄如葵	广西农业科学院	罗 坚	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
彭 涛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肝胆外科	邓年春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钟玉伟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洪	广西化工研究院
黄志民	广西科学院	黄春波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工程学院
王青艳	广西科学院		

主题词:人事 人才△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桂政发〔2010〕1号

为严厉打击制造、倒贩、出售假冒商标卷烟的违法行为,遏制走私卷烟非法活动的蔓延,维护卷烟市场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卷烟市场开展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贩售走私卷烟的专项行动,综合治理整顿卷烟市场。全面清理整顿卷烟经营主体,重点整治名烟名酒店、宾馆饭店、娱乐场所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行为以及通过物流货运站贩运假冒商标卷烟行为和无证经营卷烟零售业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卷烟和非法销售、流通烟叶烟丝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卷烟零售经营企业和经营户必须守法经营。经营卷烟必须在许可证登记的卷烟批发企业进货,严禁出售非法渠道购进的卷烟、假冒商标卷烟、伪劣卷烟和走私卷烟。对销售非法渠道购进卷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扣;对摆卖、窝藏走私卷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对销售假冒商标卷烟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厉打击制造出售假冒商标卷烟、伪劣卷烟、贩运出售走私卷烟等不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卷烟生产的监管。必须严厉打击生产假冒卷烟行为,坚决取缔制造假冒卷烟的“地下工厂”和窝藏假冒卷烟的“黑窝点”。对违法者要依法予以处罚;对贩假、贩私、售私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坚决取缔无证照卷烟经营户。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经营户,必须持有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对无证照的卷烟经营户,经整顿仍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

五、坚决打击非法贩运烟草专卖品行为。烟草专卖品跨市、县运输,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物流公司货运站的监管,为违法经营卷烟活动提供仓储、运输服务的,一经查实,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执法部门查获的烟草专卖品,统一交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允许越权执法,以罚代法。对威胁、抗拒、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公安部门要依法从严处罚。

七、所有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向各级执法监督部门举报不法分子从事的各种非法卷烟经营活动,执法监督部门要依法保护举报人,并对

有功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12315”；自治区烟草专卖局为0771—5870593，各市烟草专卖局为“12313”。

八、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卷烟市场综合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烟草专卖、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坚决打击卷烟市场的各种不法行为，

净化卷烟市场。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市场 监管△ 通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09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的决定

桂政发〔20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进步，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2〕67号）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感光型杂交稻不育系及组合研究与中熟晚粳新组合博优64的选育”项目成果2009年度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优质杂交稻秋优1025的选育和产业化开发”等5项成果2009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优良柑橘品种无病毒繁育及示范”等41项成果2009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木薯品种桂热引1号的选育和推广应用”等94项成果2009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

厉，再立新功。全区科技工作者要学习先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广西为目标，不断加强科学研究和开发力度，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我区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件：2009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3/P020100319530503036941.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铁路作为基础产业，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形势下，为全面实施自治区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抢抓新一轮铁路建设黄金机遇，推动落实自治区与铁道部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努力实现我区铁路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快铁路建设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在铁道部大力支持下，我区铁路建设“一揽子”计划加快实施，铁路建设全面加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由于长期以来我区铁路建设相对滞后，总体上还不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开放合作新形势的需要。

当前，我区铁路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重大的历史性机遇。中央继续实施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等政策措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泛珠三角、泛北部湾等区域合作深化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我区铁路建设迎来了黄金发展期，必须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发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努力形成我区现代化快速铁路运输网络，是坚持优先发展交通，加快构建我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

要内容；是构建“两区一带”区域发展格局，扩大开放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必要条件；是把我区建设成为国际区域合作新高地、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的迫切需要，对我区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大力度，全力推动我区铁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交通优先发展，以实现铁路建设跨越式发展为主线，全面加快建设西南出海铁路大通道、中国—东盟国际铁路大通道和连接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大能力铁路通道，着力扩大运输能力、完善路网结构、强化枢纽衔接、提升技术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铁路与公路、水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构建高效、便捷、安全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

###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立足当前，着眼未来，适度超前，科学编制我区铁路建设规划，以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实现铁路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铁路建设的主

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因素，全区上下形成合力，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非常举措，创造条件，提前建设一批重大铁路项目。

——统筹协调。注重铁路线网布局、枢纽建设以及铁路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合理衔接，统筹铁路建设与生态、环境、资源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协调发展，努力建设“和谐铁路”。

### 三、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建设重点

(一)发展目标。从2008年起到2012年，我区境内投入铁路建设资金3000亿元以上，建设里程4500公里以上，大力推进“一轴四纵四横”铁路网络体系建设。“一轴”主要由湘桂铁路通道构成，贯穿我区主要经济带，连接中国与东盟，是我区铁路运输网络的主轴和主动脉；“四纵”主要由洛阳至湛江铁路接玉林至铁山港铁路、焦作至柳州铁路接黎塘至钦州铁路、金城江至南宁铁路接南宁至防城港铁路、黄桶至百色铁路接田东至龙邦铁路组成，构建便捷、高效、经济的出海出边通道，支撑和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四横”主要由贵阳至广州铁路、黔桂铁路接柳州至肇庆铁路、云桂铁路（南宁至昆明铁路）接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湛江铁路）、钦州至北海铁路接合浦至湛江铁路组成，构建连接东中西地区大通道，推动我区与西南地区及粤港澳地区的合作交流。

到2015年，我区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一轴四纵四横”现代化快速铁路运输网络。南宁为中心的区域性铁路交通枢纽地位确立，形成以南宁为中心的快速城际铁路网，打造“123小时城市经济圈”，即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1小时城市经济圈”、到区内主要城市“2小时城市经济圈”、到相邻省会城市“3小时城市经济圈”。

(二)工作任务和建设重点。

1. 做好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编制完善《广西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广西十二五铁路网规划》、《北部湾经济区铁路网规划》、《广西城际铁路网规划》等一批路网规划，开展“泛亚铁路”快速通道、西江黄金水道水铁联运、煤炭铁路运输通道等若干课题研究。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研究，做好铁路建设规划与公路、海港、空港、城市交通等发展规划的合理衔接，发挥组合效率，促进协调发展，科学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 加快推进铁路重大项目建设。

——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南宁至广州铁路、贵阳至广州铁路、柳州至南宁城际铁路、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北段）、南宁至钦州铁路、北海铁山港铁路支线、南宁至黎塘铁路、钦州至北海铁路、钦州至防城港铁路、田东至德保铁路、德保至靖西铁路、云桂铁路、玉林至铁山港铁路、黎塘至钦州铁路、钦州港至大榄坪铁路支线、大榄坪至保税港区铁路支线等16个项目建设。

——新开工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2010年开工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南宁至凭祥铁路、合浦至湛江铁路、金城江至南宁铁路、柳州至肇庆铁路、北海兴港地区工业铁路专用线、梧州港赤水码头铁路专用线等7个项目。力争开工南宁至昆明铁路复线、黔桂铁路复线、柳州至南宁铁路电气化改造等3个项目。

——规划项目。加快推进防城港至东兴、靖西至龙邦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规划柳州经贺州至韶关铁路、百色经河池至桂林铁路、田东至来宾铁路、贵阳至南宁城际铁路等项目，争取列入国家铁路网规划，并适时开工建设。同时，加快南宁至河内快速铁路通道规划和建设有关工作，积极推动按国际铁路统一建设标

准改造凭祥至河内铁路。

——支专线建设。铁路支线、专用线建设纳入全区铁路发展规划，自治区大力扶持来宾迁江华侨工业园铁路专用线等铁路支专线建设，积极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及其他地区重点企业和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建设。

——枢纽建设。重点加快建设南宁东站，强化以南宁为中心的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地位，在既有的湘桂铁路、南宁至昆明铁路、广西沿海铁路基础上，加快建设南宁至广州铁路、云桂铁路、金城江至南宁铁路、南宁至凭祥铁路和广西沿海快速铁路，形成以南宁为中心，沟通周边省份和越南等东盟国家的区域性国际快速铁路网络。同时，加强桂林、柳州、梧州、玉林等地区性铁路枢纽建设。

3. 大力筹措铁路建设资金。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资本运作，拓宽筹融资渠道，尽快做大做强铁路建设投融资平台，多方筹措铁路建设资金。

4. 继续深化部区合作。在部区签订的关于加快广西铁路建设“一揽子”协议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铁道部等国家部委的沟通衔接，争取支持，深化合作。加强部区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管理，大力支持合资铁路公司的组建、运营，充分发挥合资铁路公司的重要作用。建立、规范和完善董事会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形成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杠杆等主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转贷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自治区财政要根据财力状况继续

安排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建立自治区、市两级共同投入铁路建设资金的机制，自治区根据相关征地拆迁政策和补偿标准，核定各市辖区内征地拆迁总费用，实行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各市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管理使用好自治区下拨的资金，各市实际产生的征地拆迁费用超出自治区总包干额的部分，由各市负责及时筹措解决。

(二) 加大政府信用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信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增强铁路建设投融资平台增信担保能力，在向金融机构融资过程中给予政策支持。

(三) 做大做强铁路建设投融资平台。注入优质资产，增强我区铁路建设投融资平台的筹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多渠道吸引企业投资。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参与投资铁路建设；铁路项目建成运营后，鼓励通过出让、股权置换等方式吸引企业投资，筹集铁路建设资金。

积极扩大融资方式。充分发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集铁路建设资金的主体作用，自治区支持其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定向募集等方式，利用股权信托、中期票据等多种金融产品筹集铁路建设资金。

(四) 创新铁路建设偿债机制。从 2009 年起 20 年内，铁路建设自治区政府债务纳入自治区财政偿债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创新偿债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市、县（市）共同分担铁路建设债务。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商有关部门制定。

#### 五、组织保障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

室要切实行使对铁路行业规划建设管理协调的职能，科学编制铁路发展规划，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好铁路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沿线各市要尽快成立相应的铁路建设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自治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积极支持铁路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重大铁路项目的上报、审批等相关前期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做好指导铁路建设资金筹措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做好重大铁路项目地灾评估、压矿情况审查及用地审查报批等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市县做好征地拆迁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做好重大铁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报批工作；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做好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征占林地的审批和报批工作；自治区国资委负责研究做大做强铁路投融资平台、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并加强对自治区铁路资产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水保、防洪、通航、文物、规划等相关审批和报批工作。

(三)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沿线各市、县人民政府作为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主

体，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和征地拆迁协议，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征地拆迁资金的管理和筹措工作，把征地拆迁工作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要切实协调和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四) 加强监督和检查。自治区定期和不定期派出检查组，深入现场，督促和检查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于工作不力，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五) 营造加快铁路建设的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铁路建设，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为铁路建设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加强对铁路建设的宣传报道工作，在全区营造加快铁路建设的浓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交通 铁路 建设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全区 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5〕

14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贵港市人民政府等23个2008年度全区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奖金由自治区产业主管部门从部门预算安排并下拨至获奖的市、县(市、区)相应的产业主管部门,有关市、县(市、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3号)要求提出分配、使用方案,分别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希望各获奖单位珍惜荣誉,继续努力,为

发展我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作出新的贡献。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的要求,大力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全力推动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

附件:2008年度全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奖获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 2008年度全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 发展奖获奖名单

### 一、优质粮

贵港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博白县人民政府

南宁市横县人民政府

### 二、桑蚕

河池市宜州市人民政府

来宾市象州县人民政府

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

### 三、食用菌

桂林市荔浦县人民政府

南宁市横县人民政府

### 四、中药材

桂林市人民政府

贵港市桂平市人民政府

### 五、香料

百色市人民政府

### 六、花卉

南宁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容县人民政府

### 七、草食动物

桂林市人民政府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政府

### 八、牛奶

玉林市北流市人民政府

### 九、水产品

贵港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北流市人民政府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

十、商品林

柳州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武鸣县人民政府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农业 产业 表彰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做好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1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军分区（警备区），各市、县人民武装部：

2009年冬季士兵退役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收对象和时间

### （一）接收对象。

1. 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士官。服现役满5年、8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級士官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需要

安排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转业士官。服现役满12年以上的；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深化士官制度改革全程退役条件的；直接从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服满第三期的；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5~8级残疾等级的，或经驻军医院诊断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 （二）接收时间。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退出现役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其中，报考政法院校并被录取入学的士兵，退出现役和离队时间为2009年10月1日，在其《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备考”栏、《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批准单位意见”栏中注明“报考政法院校提前退役”。转业士官批准转业时间统一填写为“2010年4月1日”。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接收工作从2009年11月底开始，到2010年1月底基本结束。

转业士官集中交接工作从 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5 月 30 日结束。转业士官档案由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与部队各大单位军务部门统一集中交接，并给各市民政安置部门下达接收安置任务。

## 二、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思想政治教育

广西军区各单位、驻桂各部队要结合深化士官制度改革，深入了解掌握退役士兵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化我军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士兵顾大局、讲团结、守纪律、做贡献，珍惜和维护军人荣誉，正确对待进退去留，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和退役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安置法规和政策，宣传我区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新形势，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理解当前国家劳动就业方针政策，正确对待安排就业和自谋职业等问题。

## 三、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运送工作

地方和军队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运送的有关规定，确保退役士兵按照规定时间均衡离队。要加强退役士兵运送途中的管理，切实做好饮食供应和接待转运工作，确保安全。铁道、交通、民航和军事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为退役士兵返乡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 四、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 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

通知》（国发〔2009〕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 号）精神，实行以自谋职业为主、政府安排就业为辅的安置办法，创造性地做好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 （一）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妥善安置。

对城镇入伍的退役士兵，除保障重点对象安置就业外，其他全面推行自谋职业。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荣立二等功以上、因战因公伤残被评为 5~8 级的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城镇退役士兵，是各级政府重点保障的安置对象，可选择由政府安排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安置方式。选择自谋职业的，发给其一次性经济补助时予以适当照顾。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全面推行自谋职业，不愿意自谋职业的，由安置地民政安置部门在剩余计划内调剂分配。

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桂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区内各级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按不低于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 的比例承担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以及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各级民政安置部门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安置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安置任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其军龄及待安置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计划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报请下达安置计划的民政安置部门批准后，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并按每个退役士兵 3~5 万元的标准支付有偿转移金，作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补助经费以及职业技能培

训经费。

(二) 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

各级政府要强化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教育培训、自谋职业等相关经费，确保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安排落实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经费，将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及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要按照政府扶持、个人自愿的原则，组织引导城乡退役士兵免费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将退役士兵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其充分就业。要利用现有各类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举办各种形式的招聘洽谈会，拓宽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渠道。

(三) 做好农村退役士兵培养和使用工作。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施农村人才中长期建设规划，认真做好农村退役士兵培养、使用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对生产、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政府应当予以扶助。

(四) 严格执行国家安置法规政策。

士兵退出现役后，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安置。复员和转业士官申请易地安置，必须由接收地安置主管部门填报《士官易地安置审批表》，逐级报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批准。凡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占用农村指标和从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一律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未

经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集中交接的转业士官及符合转业条件而本人要求作复员安置的士官，各级政府不负责安排工作。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和从民政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转业士官因个人原因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未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的，不予安排工作。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水平发给生活补助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条件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3 年内不得安排退役士兵下岗。对因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下岗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当地政府要优先推荐其再就业。

**五、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我区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于 201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市、县（市、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军事 退伍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试点工作暂行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暂行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试点工作暂行方案

根据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医改办〔2009〕4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确保取得预期效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要求，立足区情，初步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结合开展自治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保证基本药物的足额供

应和合理使用，改革医疗机构“以药补医”的运行机制，减轻患者基本用药负担，并促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资源进一步优化和整合，保障基本药物生产、配送的质量安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首先在政府办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 二、工作任务

2009年12月底前，在全区30%的政府举办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2010年2月中旬全部到位。包括实行自治区级药品网上集中统一招标、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

率销售；基本药物要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 三、工作措施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针对基本药物招标、生产、配送、定价、配备使用、医保报销以及零差率销售政策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衔接和落实，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制定应对预案，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

（一）招标采购。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免疫规划用疫苗、免费治疗的抗结核药、抗麻风病药、抗艾滋病药、抗疟药、计划生育药品以及中药饮片外，国家基本药物包括基本药物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全部纳入自治区统一集中招标采购范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负责招标。

——健全和完善政府主导、非营利的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招标采购平台，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网上公开招投标采购。（自治区编办、卫生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自治区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管理制度，组织国家基本药物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等遴选工作。（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委）

——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不同所有制、不同生产规模的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建议和措施。（自

治区工信委、卫生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结合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和保障能力，制定参与投标的基本药物生产经营、企业资格条件和相应管理办法。（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

——制定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实施细则。（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非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管理办法。（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

——制定自治区中药饮片采购配送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探索设定基本药物标底价格，避免企业恶性竞争。（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加强对招标采购各环节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工商局、监察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定价。按照国家规定，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政府定价范围，自治区将在国家核定公布的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结合招标情况，根据招标形成的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自治区范围内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同生产企业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即采购零售价），让广大群众得到实惠。（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

（三）生产。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可能会对自治区药品企业生产能力和药品生产

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必须做好相应预案和监管保障措施。

——开展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生产能力调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自治区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可能对自治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和药品生产质量造成的影响进行预判，研究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委）

（四）流通。实行统一配送和允许有资质的其他流通企业参与配送将对药品流通企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优胜劣汰有可能使得一些缺乏竞争力的企业被淘汰出市场，对此要做好研判。

——对药品流通企业经营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包括可能出现的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情况，以及由此对就业、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等，制定应对工作措施。（自治区商务厅、工信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配备使用。按照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有关规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和药房规范化管理，保证基本药物在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配备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按照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的培训。（自治区卫生厅）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以后，对群众用药习惯产生的影响进行调研，制定应对方案，引导群众和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自治区卫生厅）

——研究完善自治区药品储备制度。（自治区工信委、卫生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

（六）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报销。调整制定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新农合药品目录，做好相关政策和实施进度的有效衔接。

——按照国家规定把国家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参保人员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报销比例明显高于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具体报销比例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基金收支平衡确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非目录药品，应从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新农合药品目录（甲类）范围内选择，确因地方特殊疾病治疗必需的，也可从目录（乙类）中选择。（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新农合药品目录的调整，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根据国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修改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新农合药品目录。（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积极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定点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定点资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单，供参保人员选择。各统筹地区城镇

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经办机构要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处方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等或标准纳入定点服务协议，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的内容，并与费用结算相挂钩。（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点服务评议活动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定点医疗机构费用信息公布、违规行为举报和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等制度，切实从制度上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诊疗服务需求。各统筹地区具体执行时间，由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经办机构与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计算机服务网络衔接情况确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七）零差率销售及补偿。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地区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入价格（采购价格）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同时，推进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完善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投入政策。政府投入与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及实施绩效工资有效衔接。

——研究制定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的补偿办法，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加快实施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可能造成的

影响进行调研分析。（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八）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及效果评价。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加强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并分析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效果。

——制定《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督促辖区内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基本药物定期进行质量抽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并建立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完善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

——按照国家的评价制度，制定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效果评价办法，并进行分析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药物价格降低程度，给群众带来实惠，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医生行为的影响以及成本效益分析。（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

#### 四、近期工作安排

（一）研究制定自治区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自治区卫生厅牵头，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二）制定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招标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自治区卫生厅）

（三）制定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和相应管理制度（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修订新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新农合基本用药目录。(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五) 制定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实施细则和中药饮片采购配送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制定自治区非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基本药物采购配送管理方案。(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 研究制定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相关的管理和专家机构,开展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等遴选工作。(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 研究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配送、配备使用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预案。(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

(九) 研究制定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收支补偿制度,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十) 制定基本药物生产、经营监管办法和指导工作预案,并发布《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一) 确定自治区范围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具体零销售价格(即采购零售价)。(自治区物价局在自治区基本药物招标工作结束并提交招标结果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信委、商务厅、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单位组成的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承担具体日常工作。在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强化责任,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加强监督和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保障工作的统一实施。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涉及利益的再调整,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树立全局意识,认真履行职责,通力配合,形成合力,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工作方案,抓好各环节的工作落实和政策衔接,促进国家基本药物实施的健康发展。

(三) 调整财力,确保实施。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是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关键环节。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地区的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补助政策的规定,调整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将所需的资金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

(四) 加强宣传,科学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加强宣传教育,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重点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意义、原则和相关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附件:全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第一批试点县和城区名单

附件

## 全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第一批试点县和城区名单

### 一、试点县（33个）

南宁市：隆安县、上林县、青秀区  
崇左市：大新县、凭祥市  
柳州市：融水县、融安县、三江县  
来宾市：象州县、金秀县  
桂林市：兴安县、临桂县、永福县、恭城县  
北海市：海城区  
钦州市：钦北区  
防城港市：东兴市  
梧州市：岑溪市  
玉林市：北流市、玉州区

贵港市：平南县  
贺州市：富川县、昭平县  
河池市：大化县、凤山县、南丹县、都安县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  
德保县、靖西县

### 二、试点城区（10个）

南宁市：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邕宁区、  
良庆区、青秀区  
柳州市：城中区、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

主题词：卫生 改革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广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家电下乡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广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通知如下：

<b>组 长：</b>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b>成 员：</b>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万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副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张 虹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周元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阙光凤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树森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杰云、熊家军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商业 家电下乡△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 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评选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 评选暂行办法

为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力度，表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

责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9年起每年评选“年度

突出贡献银行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长、理事长,行长、主任。

### 二、评选指标

评选指标有七项: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3)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末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5) 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6) 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外业务情况;

(7)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及风险防范情况。

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外业务情况,主要指通过委托贷款、资产转让、总行直贷、联合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创新手段引进的用于我区经济建设的增量资金。

以上七项指标,前三项指标分值各占总分值的20%,后四项指标分值各占总分值的10%。

### 三、评选办法

(一) 评选方式。

以打分加权重计算为原则,第(1)、(2)、(4)、(5)、(6)项指标按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据大小从高排到低,最高分为参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数,依次递减1分。第(3)项指标以广西2009年底的存贷比为基数,高于此基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获得参评总数的分值,低于此基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次递减1分。第(7)项指标满分为10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受到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

监局的行政处罚如警告一次扣0.5分;每受到罚款处罚一次扣1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分为七项指标得分的加权平均之和。

(二) 数据资料来源。

第(1)、(2)、(3)、(4)、(5)、(6)项指标数据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提供;第(7)项数据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提供。

(三) 评定办法。

按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得分的高低顺序,每年选取前七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广西“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

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主要负责人的参评资格:(1)发生重大案件;(2)被责令停业整顿;(3)被吊销金融许可证。

### 四、奖励办法

每年授予综合得分前七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突出贡献奖”。对“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称号,颁发牌匾,每人奖励现金10万元,并向获奖银行的总行通报。优先推荐“年度突出贡献银行家”进入各级党代会、人大和政协担任代表或委员。

### 五、组织实施

评选年度的次年元月中旬前,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将七项指标数据资料报送自治区金融办。元月下旬前,由自治区金融办根据数据资料测算,拟订奖励方案,并征求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的意见。元月底前,由自治区金融办修改完善奖励方案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主题词: 金融 银行 评选△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扩大农村金融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关于以田东县为试点，破解农村金融服务难题的有关批示精神，以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为基础模式，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继续探索建立金融支持和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村现代金融制度的建立，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立面向“三农”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的目标，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以提高金融支持和服务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方向，坚持有利于农民群众得到实惠、有利于建立金融支持和服务“三农”

的长效机制、有利于将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区推广运用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解现实难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 二、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目标

在认真总结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以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为基础模式，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进一步建立示范、树立典型、积累经验，继续探索建立金融支持和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形成有利于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我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建设，为我区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打好基础。

### 三、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范围

在百色市以外的13个地级市各选取一个

县（市、区）进行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具体为：

南宁市：武鸣县；柳州市：柳江县；桂林市：兴安县；梧州市：藤县；北海市：合浦县；防城港市：东兴市；钦州市：灵山县；贵港市：平南县；玉林市：容县；贺州市：八步区；河池市：宜州市；来宾市：象州县；崇左市：天等县。

#### 四、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

##### （一）大力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引导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将服务网点向下延伸，增加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和服务网点数量；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和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工作力度，改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县（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地位稳定；加快组建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小额贷款公司推广力度，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形成主体多元、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发展农业、农村、农民保险业务，创新“三农”保险产品，拓宽业务范围。扶持和引导商业性担保机构进入农村，推动建立政府出资的涉农贷款担保公司，探索建立农业贷款担保基金。

（二）努力扩大信贷资金在县域的投放总量。

落实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县域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县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存款的 70% 以上用于当地发放贷款。重点引导和鼓励县域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加大涉农贷款的投

放力度，逐步提高涉农贷款的总量和比重，确保在农村吸收的存款大部分用于涉农贷款。引导和支持县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市场定位和优势，大力支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发展特色农业，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鼓励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发展小额信用贷款业务，满足广大农户对小额信贷的需求。

##### （三）推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创新。

在注重防范金融风险 and 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县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增加农户信用贷款授信、创新涉农贷款担保方式、发展基于订单和保单的贷款模式，探索充分利用货币市场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规范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权限、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和农村信贷员包村服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三农”的组织架构，设立中小企业金融专营机构，提供专门服务，有效提升服务水平。

##### （四）创新涉农贷款担保方式。

支持县域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农村经济特点，依据法律规定，积极创新涉农贷款担保方式，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探索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和有现金价值的涉农保险单质押等担保方式，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股权、仓单、存单和保单等权利质押方式。推广“公司+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等联保模式和农户互保模式。规范和完善涉农担保贷款的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健全涉农贷款担保财产的评估、管理、处置机制。稳步推进农村融资性担保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完善农村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五) 加快农业保险发展步伐。

在政府配套政策的扶持下，按照“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动农村和农业保险发展。推动各级政府采取相应措施，根据财力可承受能力，加大财政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政策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农业保险制度。鼓励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推动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开发“信贷+保险”金融服务新产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种养大户和有资质的农业生产企业通过投资“信贷+保险”等产品，有效防范和分散信贷风险。

(六) 推进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根据“协调合作、健全机制、稳步推进、支农惠农”的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原则，采取“信用宣传、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中介参与、信贷支持”五项措施，建立农村社会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切合农村实际，具有成本低、实用性强、操作简便的农村农户信用信息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基于人民银行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建立工商、税务、公安、法院等部门与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村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农村群众的信用意识。大力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和“保险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做到村村有信用户、乡乡有信用村、每个县有信用乡镇，努力营造重承诺、守信用的社会氛围，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七)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合理调整和增加机构网点，探索建立简易网点和设立定时定点服务点，探索推行贷款接入点，努力消除金融服务

网点空白乡镇。引导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接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实现资金清算系统全面覆盖农村地区，切实提高“三农”资金周转效率。积极推动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和普及，不断提高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质量；鼓励以银行卡为载体开发和推广适合农村实际的支付服务品种，支持各项国家补贴发放、各项小额资金需求、农资购销资金通过银行卡实现；合理推进 ATM、POS 机的布放，促进银行卡联网互通，加强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大力支持网上支付、手机支付和电话支付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应用；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银行结算账户的普及率，加强农村地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八) 着力提升农村群众的金融素质。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着力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金融素质。整合行政部门、群团组织、金融部门、金融机构等各方面的资源，构建“县—乡—村”三位一体宣传教育和培训网络，培养一支相对稳定的懂法律、懂金融、能宣传、善协调的农村金融宣传教育和培训队伍，促进宣传教育和培训常态化。突出抓好党政领导干部、村“两委”干部、中小企业主、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村经济能人、种养大户的教育和培训。重点开展好征信、货币信贷政策、支付结算、反假币、反洗钱、理财、保险、证券等金融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五、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月）。

1. 召开全区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对全区扩大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2. 成立自治区扩大农村金融改革工作小组及相应工作机构；

3. 各市和试点县召开动员会进行动员部署，并结合试点县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月—10月)。

1. 各市和试点县按全区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的部署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2. 各市和试点县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初步形成支持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体系。

(三) 总结深化阶段(2010年11—12月)。

1. 对各试点县的改革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评估；

2. 召开阶段性总结会议，研究进一步深化改革试点工作。

## 六、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是一项系统工程。为切实加强对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成立农村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各单位所承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各市和试点县要分别成立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改革试点的各项工作。

(二) 认真学习借鉴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经验。

作为先行试点，田东县已形成相对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已初步建立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的

长效机制，各市和试点县要认真学习借鉴。但各市和试点县的经济水平不一致、金融工作基础不一致、农村群众承受改革能力不一致，在学习借鉴田东经验时，不能照搬硬套，要根据各市和试点县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突出特色，探索不同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模式，为我区农村金融改革开辟新思路、推出新举措、积累新经验。

(三) 加强部门协作和配合。

农村金融改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建立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的有效衔接渠道，完善区、市、县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政、金、企、农沟通协调合作平台，确保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实现有机衔接。

(四) 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开展深入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实施方案和配套工作措施，做到内容具体、政策明确、措施配套、可操作性强。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各市和试点县要切实抓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改革试点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改革试点工作的知晓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建立各试点县推进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编发《全区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简报》，及时宣传各市和试点县的推动改革试点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经验，加强信息交流，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主题词：金融 农村 改革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加强重大工程 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安全监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工程安全质量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加强了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程安全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但在重大工程领域，仍有一些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深度不够，不顾客观条件盲目抢时间、赶进度，安全质量管理不严，责任制未真正落实，造成工程质量下降，安全隐患增加，包括城市地下工程、油气水电等生命线工程和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等大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工程安全质量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和考验。对此，必须引

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证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

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是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重要前提。有关方面对此要高度重视，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工期。

（一）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建设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从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角度，科学确定合理工期

及每个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要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坚决防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严格执行合理工期。在工程招标投标时，要将合理的工期安排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严格按照施工图招标，不能预招标或边设计边招标。与中标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应明确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合理周期，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

（三）严肃工期调整。建设工程合同要严格规定工期调整的前提和条件，坚决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严禁领导干部不顾客观规律随意干预工期调整。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优化施工组织等，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 二、充分做好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是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基础环节。要充分做好规划、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投标、征地拆迁等各阶段的准备工作，为有效预防安全质量事故打下坚实基础。

（一）建立工程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要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实行工程安全风险动态分级管理，要针对重大风险编制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前期工作各环节都要加强风险管理。规划阶段要不断优化工程选线、选址方案，尽量避免风险较大的敏感区域。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大问题专门分析、评价，提出应对方案。工程初步设计必须达到规定深度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专门的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工程开工前要切实做

好拆迁和安置工作，减少工程安全质量隐患，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三）工程招标投标要体现安全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将强制性安全与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施工单位要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招标投标确定的中标价格要体现合理造价要求，建立防范低于成本价中标的机制，杜绝造价过低带来的安全质量问题。勘察、设计、施工、物资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环节的招标投标合同要对工程质量以及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 三、切实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

工程的实施是项目建设的中心环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提高安全质量意识，强化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一）建设单位要全面负起管理职责。建设单位是项目实施管理总牵头单位，要根据事前确定的设计、施工方案，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要认真执行工程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质量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二）加强设计服务，降低工程风险。设计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驻场设计服务，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单位发现的设

计错误、遗漏或对设计文件的疑问，要及时予以解决，同时对施工安全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断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风险。

（三）加强施工管理，切实保障工程安全质量。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质量的要求，认真落实设计方案中提出的专门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强对施工风险点的监测管理，根据标准规程，科学编制监控量测方案，合理布置监测点。

（四）加强工程监理，减少安全质量隐患。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专项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发挥现场监理作用，确保施工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监理到位。落实安全监理巡查责任，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的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

（五）建立施工实时监测和工程远程监控制度。建设单位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工程进展和周边地质变形情况等监测、分析，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建立工程远程监控网络系统，接收并及时分析处理施工现场信息，强化工程安全质量的信息化管理。

（六）强化竣工验收质量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将工程质量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

#### 四、严格落实安全质量责任

要切实提高安全质量责任意识，严格落实

有关各方责任，建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程安全质量责任约束机制，有效保障工程安全质量。

（一）严格落实工程安全质量责任制。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工程安全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安全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相关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安全质量标准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二）严格注册执业人员责任。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对其签字的设计文件负责。施工单位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负责。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按各自职责对监理工作负责。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方面责任。

（三）强化工程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工程监测、检测、科研、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因监测数据、检测和科研结果严重失准或者施工图审查意见有重大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单位领导的行政责任。对技术总负责人要取消技术职称，不得从事该领域工作。

（四）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各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工程监测、检测、咨询评估及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对由于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建立安全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监理等

单位的安全质量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作中，应充分利用安全质量信息，激励守信行为，惩处失信行为。

### 五、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进一步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在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安全质量事故扩大蔓延，保障项目建设秩序尽快恢复。

（一）健全政府部门应急救援机制。各级建设、铁道、交通、水利、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城市为单位建立工程抢险专业力量，强化工程突发险情和事故的应急处置。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救援物资储备工作。

（二）规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对国家、部省重点建设项目、跨区实施项目和特殊复杂工程，建立事故调查协调处理机制。

（三）建立参建单位应急抢险机制。建设单位要完善应急抢险机构设置，提早制定施工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施工单位要根据施工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装备和人员，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演练。建设、施工单位等要共同建立起与政府应急体系的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得力。

### 六、全面提高基础保障能力

消除重大工程安全质量隐患，根本在于提高基础保障能力，要从实行标准化管理、严格工程规范、充实监管力量、推动科技进步、加强人员培训等方面，全方位提高重大工程安全质量的基础保障能力。

（一）推动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明确管理的重点领域、关键部门和重点环节。建设、施工单位要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作业标准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工程规范。

（二）加强政府安全质量监管队伍建设。要加强安全质量监管队伍建设，充实监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的经费，各级财政预算要予以保障。严格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落实责任制，建立责权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的安全质量监管队伍。

（三）通过科技进步促进工程安全质量。加大安全科学技术的投入和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工程安全科技投入。鼓励有利于保障工程安全质量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工程安全质量教育培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完善考试、培训和资格认证等制度，努力增加设计、施工、监理力量的有效供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要定期组织工程安全质量教育培训。建设、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尤其要做好新入场农民工等非专业人员上

岗、转岗前的培训工作。要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工程安全质量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有关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今年“质量和安全年”的部署，严格落实重大工程安全质量的各

项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全国工程安全质量大检查，排查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加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理力度，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形成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程 质量 保障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命名2009年广西一乡一业乡镇（县） 和广西一村一品村屯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5〕14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命名“广西罗汉果之乡”等12个一乡一业乡镇（县）和“广西铁锅村”等15个一村一品村屯，有效期5年。

希望受到命名的单位继续开拓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精神，充分挖掘地方特色产业，加大规划引导和政策推动力度，为促进农业稳

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1. 2009年广西一乡一业乡镇（县）  
名单

2. 2009年广西一村一品村屯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3/P020100319530158979199.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 奖励 通报